

冷水江市红源食品加工厂企业标准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魔芋凝胶食品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33525-2024
备案日期：2024年6月18日

湖南省卫生
食品安全企业

2024-05-23发布

2024-06-20实施

冷水江市红源食品加工厂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冷水江市红源食品加工厂提出。

本标准由冷水江市红源食品加工厂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冷水江市红源食品加工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勇。

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



魔芋凝胶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魔芋凝胶食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魔芋粉或魔芋为主要原料，以氢氧化钙为凝固剂，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用淀粉和食品添加剂，经磨浆、调配、加水润胀、加热凝固、冷却、切分、冷冻、脱水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魔芋凝胶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 3.1.2 魔芋应干净无泥沙，无腐烂变质现象。
- 3.1.3 氢氧化钙应符合GB 25572的规定。
- 3.1.4 魔芋粉等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29605, 将试样置于洁净白瓷盘中, 在自然光线下, 用肉眼观察其色泽, 组织形态, 检查有无杂质; 另取试样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 无霉变	
滋味及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 (mg/kg)	0.28	GB 5009.12
总砷 (以 As 计) / (mg/kg)	0.40	GB 5009.11

3.4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5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加工方法、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 2kg 样品, 且不少于 30 个最小独立包装, 分成二份, 一份检验, 一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前, 生产单位应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结果中如果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

5.5.3 除微生物指标外的其他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28118、GB 4806.7 的规定。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0 天左右。
